

#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津 0101 执恢 401 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住所地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中联商务中心一附楼。

负责人：张荣军，行长。

被执行人：黄华，男，1971年2月23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宜城市随南路5号。

被执行人：张善琴，女，1972年2月8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宜城市随南路5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与被执行人黄华、张善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2019)津 0101 民初 5266 号民事判决书，但被执行人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9年8月30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黄华名下坐落于天津市和平区建设路72号5门701-703号房产。经天津信德房地产土地价格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津信德房地评(2020)X116号估价报告，报告载明该房产评估价格为3525400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本院以评估价格的70%即2467780元作为起拍价格进行第一次拍卖，若一拍流拍，则以一拍流拍价格的80%即

1974224 元进行第二次拍卖,若二拍流拍,则以二拍流拍价格进行变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本院以评估价格的 70%为起拍价即 2467780 元对被执行人黄华名下坐落于天津市和平区建设路 72 号 5 门 701-703 号房产进行第一次拍卖,若一拍流拍,则以一拍流拍价 2467780 元的 80%即 1974224 元进行第二次拍卖,若二拍流拍,则以二拍流拍价格进行变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元 晶

审 判 员 孔 敬

审 判 员 冯 伟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文件编码:20200917-153004-D2D79659D44B6F49

书 记 员 岳宇峰

## 附：法律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执行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拍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